

**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**  
**第6屆第4次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」分工小組**  
**會議紀錄**

日期：112年11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8樓勞工局北側會議室

主席：江委員承曉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紀錄：翁秋鈴

列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(一)經濟發展局(洽悉)

(二)社會局(洽悉)

(三)教育局(洽悉)

(四)勞工局(洽悉)

(五)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洽悉)

(六)客家事務委員會(洽悉)

三、檢視113-114年度性別平等工作計畫(草案)：(洽悉)

四、委員意見及討論

(一)112年1-10月工作報告：

1. (經濟發展局)請針對不利處境婦女培力酌開場次，可將性別議題融入課程設

計，或在招生文宣標註歡迎不利處境婦女參加等訊息，另建議透過各局處橫向資源連結，如有適合不利處境婦女參加的場次，可將相關報名資訊提供給社會局，社會局可協助宣傳周知。

2. (客家事務委員會)請修正成效評估，應呈現執行率、參與性別等量化及質性文字。
3. (社會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1.2 之成效評估質性文字說明。
4. (教育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1.3.1 之成效評估執行率等量化數據。
5. (勞工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2.1 之成效評估，增加遴選獲獎單位後續資料。
6. (勞工局)請修改推動策略 2.2 及 2.3 格式。
7. (勞工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2.3 之成效評估，增加執行率、成效等量化及質性文字，並補充執行內容及成果中，有關育嬰留停復職、離職及續請等之男女比例。
8. (勞工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3.1.1 之成效評估，增加執行檢查及輔導結果之文字說明。
9. (勞工局)請修正推動策略 3.1.2 之成效指標，建議依相關法規規定，受理申訴案件及召開評議委員會，並依成效指標修改成效評估之執行率及案件類型等文字說明。
10. (勞工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3.1.3 之成效評估執行率等量化數據。

## **(二)113-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:**

1. (勞工局)推動策略 1.1，成效指標修正為每年受惠人數 75 件，並在之後成效

評估陳述執行案件類型及件數等說明。

2. (社會局)推動策略 1.3 修改文字為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或促進再就業機會，並刪除原有的內容及作法、成效指標，依委員建議增加身心障礙、長照等促進中高齡女性就業培力，其執行內容及成效指標請內部檢討後修正補上。
3. (勞工局)推動策略 1.3 修改內容及作法，分列 2 點，第 1 點為辦理就業促進講座、工作坊、訓練課程等；併同修正成效指標第 2 點為媒合二度就業婦女或其他就業條件弱勢女性就業人數。
4. (勞工局)推動策略 3.1 修改文字，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，修改為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平等工作輔導，並修改成效指標為每年督促輔導量至少 500 場，另每年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5 場次亦建議修正，如(一)第 9 點文字內容。

**主席裁示：**修正後通過。

**五、提案討論：**無。

**六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七、主席結論：**(略)

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